

江苏省粮食局文件

苏粮〔2018〕5号

签发人：夏春胜

江苏省粮食局关于2017年度依法行政 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

为进一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我局坚持以依法管粮促进依法行政、以依法行政提升依法管粮为工作思路，同步推进依法管粮、依法行政工作，保障了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保护了种粮农民、粮食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粮食流通市场秩序。现将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依法行政工作举措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强化机关依法行政工作，印发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

作计划与任务，分解依法行政任务和责任到处室；部署法治政府工作系统统计报送工作，做好依法行政考核日常工作；制定2016年依法行政考核整改措施。

1. 积极推动粮食法制建设。1) 加强部门协调。为推动我省粮食立法工作，夏春胜局长赴省法制办，介绍我省粮食形势与任务，分析粮食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立法时机，得到省法制办高建新主任高度赞同，表示支持通过粮食立法将粮食安全保障措施以法律形式加以固化。2) 开展立法调研。7月10日-13日，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赴泰州、南通开展粮食立法调研，就当前区域性粮食安全、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粮食宏观调控制度、地方储备粮现状、粮食质量监管以及政府与市场主体关系等方面听取了意见和建议。11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永忠带队在南京市及六合区调研江苏省粮食安全保障情况和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立法准备情况。3) 报送立法计划。分别向省人大和省法制办报送关于申请将江苏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列入2018-2022年立法规划和2018年立项计划项目的报告。同时向省法制办报送将江苏省粮食安全保障管理办法列入2018年政府规章立法项目报告。4) 开展粮食立法课题研究。与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联合开展《江苏粮食立法的探索研究》，该课题被列为国家粮食局软科学研究课题。通过课题研究，提出适合我省实际的粮食立法思路，为粮食立法进行理论探索与提供支撑。5) 为国家立法献计献策。协助国家粮食局组织

上海、浙江等六省（市）粮食局负责同志参加的粮食安全保障立法座谈会，交流立法实践经验，提出下一步立法思路打算。仔细研究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下发的两次征求意见稿，结合实际提出有质量、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

2. 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与清理。1) 制定《江苏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办法》提高了申请粮食收购资格所需具备的仓储设施，检化验仪器、保管质检专业技术人员等方面的要求，明确了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程序等内容；2) 修订《江苏省粮食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新增《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参考标准，明确了“罚与不罚”的情形，列举了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情形，明确了52项行政处罚，划分了“罚轻罚重”的标准。通过规范制度、统一标准，对基层粮食流行政执法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增强了操作性。3) 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合法性审查。对省局现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提出保留、修改、废止意见，并在江苏粮网向社会公布。对《江苏省省级储备粮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办法》、《江苏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3. 推进审批改革。1) 制定责任清单。按照省政府“放管服”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对我局2014年颁布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了清理，取消、下放了部分涉企行政权力事项。根据省政府法定职责必须为，有权必有责的要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三定”方案、省政府以上规范性文件和2017年权力清单，理清了我局的法定职责，界定了职责边界，同时建立了追责机制，制定了免责条款。编制了我局责任清单，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对应权力事项、职责边界、追责情形、免责事项等五个方面内容。2)建设政务一张网。制定我局12345服务热线实施办法，明确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办理流程和工作要求。制定内部运转流程方案和服务热线办件转送单，实行“统一受理、分类处置、限时办结、过错问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办理、谁答复”的原则，高效、规范答复各类诉求事项。3)开展自查自纠。根据省政府要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自查整改和“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和核查整改，全面开展涉企收费自查自纠。

4. 开展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做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牵头工作，建立了联席会议、联络员、日常监督、部门审评、现场核查和考核结果运用等六大工作机制。制定了考核方案、考核评分细则、考核任务和考核流程等，分解落实了考核任务，顺利完成“两考”工作。在国考中，我局精心准备各个核查环节，应对各项抽查内容，做到经得起查，经得起考，进一步增强抽查组对江苏工作的认可度。省考中，通过日常监督、书面评审与现场核查

相结合的方式，对13年市严格打分，确保考核公平公正。2016年考核中全省13个设区市8个市得分在90分以上，评为优秀等次，其他5个市评为良好等次。

5. 开展依法行政考核。根据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依法行政考核制度，由政策法规处和监督检查处联合组成考核组集中对13个地市、3个省管县粮食部门开展依法行政考核。重点就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开展了评查，对监督检查工作从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方面开展了执法检查，并及时对核查问题进行点评说明，以查促改，以改促进，整改到位。

6. 增设法律顾问。依据《省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建立我局法律顾问制度，制定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聘请国浩律师事务所郑哲兰等律师为法律顾问，就规范性文件制定、优质粮食工程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为守住、管好“天下粮仓”，全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始终秉承“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的执法理念，认真开展各项粮食流通监督活动。

1. 扎实开展全省粮食库存检查。2017年我省是全国粮食库存检查6个重点检查省份之一，根据国家四部委《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7〕37号）精神，按企业自查、市级巡查、省内混合交叉互查和迎接国家粮食库存

跨省交叉执法检查四个阶段制定库存检查方案，并分步实施。邀请国家粮食库存专家库人员，以近几年库存检查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对粮食库存检查人员作专题讲解培训，提前做好相关准备。遵循“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现场随机抽取4个设区市和4个中储粮直属库共8个单位，组建8个省内混合交叉互查组。全省县（市、区）级督查514次，出动人员3686人次，督查企业1497家；省内交叉互查，共检查时点账面数312.94万吨（比2016年多221.33万吨），占全省粮食库存总量15.3%（比2016年检查总量高3个百分点），检查发现问题141个，下达了22份整改通知书。

2. 切实抓好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期间，我局领导全部落实包干点，分片对全省13个设区市进行督导。并和省工商、物价、农发行、中储粮等部门联合，组成多个专项检查组，赴全省各地围绕夏秋粮收购准备、收购政策执行、收购资金落实、市场监管、收储安全等方面进行督查指导，规范收购企业收购行为和市场秩序。为加强毗邻地区协同监管，6月初在徐州主办了苏鲁豫皖毗邻地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联席会议。交流四省监督检查工作经验做法，分析了2017年夏粮收购形势，签署《苏鲁豫皖毗邻地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合作协议书》，充分发挥苏鲁豫皖4省联合执法机制作用，做到持续不间断、地域全覆盖。

3. 大力度开展粮食质量监管。完成了“优质粮食工程”质检体系建设申报工作。按照国家粮食局提出“机构成网络、监测全

覆盖、监管无盲区”的要求，到2020年全国要建成1000个以上市县级质检机构要求，上报我省粮食质检体系建设方案。有序推进省粮油质量监测所建设，目前，已完成设计和造价预算。与淮安市人民政府、盱眙县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了江苏省食品安全宣传周·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主场活动。各设区市也纷纷组织了分场宣传活动。南京市在活动现场，邀请了无锡“中德生物”公司的检测人员为市民提供粮食、蔬菜等主副食品免费快检活动；无锡、南通、扬州、宿迁市走进社区，采取专家讲座、现场互动、资料宣传、展板展示、慰问孤寡老人等形式，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活动。主导并参与了国务院对我省食品安全涉粮部分工作考核，牵头联合省公安厅、省农委等9个部门，分别对南京、泰州两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现场考核。通过考核，进一步促进了各地加强原粮质量管理。

4. 深入推进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围绕深化依法治粮、促进粮食流通监管方式转型，以构建粮食经营者诚信体系为重点，加强信用管理信息化建设。对粮食行政执法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打造了融合企业基础数据管理、移动执法、日常监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服务为一体的粮食监督检查服务平台，实现了企业信用信息即时录入、查询、报送。建立信用信息归集管理机制，统一信用信息采集范围、方法和时间。将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纳入监督检查工作年度考核，强化工作责任落实。每年向省公共信用

信息中心报送数据信息近万条，保证了信息归集质量和效率。修订了《江苏省粮食流通行业守法诚信评价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了评价办法和评估标准，主动征求工商、税务、公安、物价、食安委以及政府信用管理等相关部门对评价结果的意见。目前，全省共建立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库 6492 家、其中 1635 家被评为守法诚信 A 级企业。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粮食流通市场监管机制，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分别采取信任监管、一般监管、跟踪监管、重点监控等不同频次的差异监管。将检查情况和失信记录及时录入粮食行业信用监督管理体系，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格局，增强了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形成了诚实守信的粮食流通氛围。推广“双随机”检查机制，设立随机抽查比例、频次、地区、人员类型、检查对象属性等多种参数，在粮食库存检查等督查工作中，随机产生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确保了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为的规范、公正。

5. 认真开展“粮食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根据国家开展“粮食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即行动，切实做到“四个到位”，即：组织领导到位、隐患排查到位、检查督导到位、落实整改到位。与省发改委、财政厅和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建立了“大快严”集中行动协调工作机制，对中储粮关联企业、地方储备企业、上半年库存检查暴露问题较多的企业，结合“大快严”集中行动 6

项检查内容，分别制作了工作清单和检查底稿，按照“有点必到，有库必查，查必彻底，不留隐患”的要求，做到检查留痕，巡查有责，督查有据。9月18至26日，由省粮食局各党组成员及省级联合单位领导带队，分头带领7个小组赴全省各地进行“双随机”检查。全省共排查问题1538个，按企业性质分，地方企业1261个，中央企业277个；按检查阶段分，企业自查发现问题912个，县（市、区）检查出问题340个，市级抽查出问题271个，省级抽查出问题15个。江苏的粮食安全隐患“大快严”集中行动得到国家粮食局张务锋局长的充分肯定。

三、依法规范行政权力

1. 修订局内部管理制度。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廉洁从政，接受群众监督，形成行为规范、公正透明、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我局对党建、廉政风险防控、干部信用管理、依法行政、机关内管理等制度做了重新修订，人手一册，对照落实。

2.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梳理我局政务服务网建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定我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方案，完成行政权力系统改造，在线办理粮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评比表彰、粮食行业安全生产达标及先进单位评比两项行政奖励，政务服务网具备预约、申报、办理、查询等在线申办功能。与快递物流平台无缝对接，快递寄送评比涉及的荣誉

证书、奖牌、文件，实时交换快递服务申请数据和物流状态信息。梳理我局政务数据资源需求和共享目录，协调移动客户端的开发建设。

3. 规范科学民主决策。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100号）规定，制定了《2017年重大决策事项建议目录》，选取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检验检测场所建设及人事任免作为17年重大决策事项，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评审、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四、全面开展普法教育

1. 建设普法阵地。1) 成立领导小组。专门成立了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一把手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负责法制宣传教育日常工作。2) 畅通普法渠道。在“江苏粮网”开辟宣传专栏，供各地交流普法宣传的经验做法，畅通普法信息渠道。建立“局长信箱”、“信访举报”、“建议意见”、“在线咨询”等栏目，公布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投诉举报事项。3) 落实专项经费。普法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做到专款专用。各地也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拨出普法专项经费，为做好普法工作提供物质保障。

2. 加强普法宣传。围绕全省粮食流通中心工作，结合3.15

消费者权益日、“5.26”《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颁布纪念日、“10.16”世界粮食日等，组织全省粮食系统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活动。各地通过现场咨询服务、专题讲座、讨论座谈、知识竞赛、在线访谈等形式，面向粮食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粮食消费者、生产者、经营者，广泛宣传涉粮法律法规、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粮食经营规则以及粮油消费常识。

3. 抓好普法培训。我局除及时制订了本单位“七五”普法规划外，还制订了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实施方案，按计划召开普法工作会议，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处室分工协作，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格局，使学法用法工作落到实处，普法工作顺利进行。制定省粮食局领导干部学法计划，举办2017年度市、县粮食局长培训班，坚持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培训。2017年先后进行了粮食库存省内混合交叉互查人员培训、粮油质量检验员中级职业技能培训、粮油质量检验员技师职业技能培训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培训约500多人次。

五、保障权利救济途径

多年来，我局在推进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的同时，注重做好粮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省粮食局成立了行政复议领导小组，各省辖市粮食局也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了《江苏省粮食行政复议规定》和《江苏省粮食局行政应诉制

度（试行）》，组织编撰了《粮食行政复议办法操作手册》。分批组织全省粮食行政复议人员参加省政府法制办组织的行政复议资格考试，省市区均有2名以上人员取得行政复议资格。

2017年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2018年，我局将按照省政府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围绕法治粮食建设，以粮食立法为重点。通过开展调查研究和数据分析，把握江苏省粮食流通管理的基本形势，找出存在的问题。通过分析国家和地方粮食立法实践经验，论证本省粮食立法的可行性和立法的基本框架。通过分析国外前沿的粮食立法实例，为本省粮食立法提供借鉴，尽早拿出立法草案。

特此报告。



江苏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